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64.7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321,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